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人字第0990001433D號令訂定；並自99年2月10日生效

民國101年3月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77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人字第1011003645A號令修正；並自101年3月26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委員			五~七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管理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合計			九十一~九十三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。